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19-04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B股, 普通股合计,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皓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陈明、张志刚、刘吉春、邓天林、徐经长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泉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雪峰、财务总监孙栋、安全总监王新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财务报告和2019年财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 5,266,555,494 99.9973 5,342,900 0.1013 70,400 0.0014

2.议案名称: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233,994 99.9860 664,500 0.0126 70,400 0.0014

3.议案名称: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233,994 99.9860 664,500 0.0126 70,400 0.0014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233,994 99.9860 664,500 0.0126 70,400 0.0015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233,994 99.9860 664,500 0.0126 70,9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032,894 99.9822 862,500 0.0163 70,9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035,594 99.9822 862,500 0.0163 70,4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271,035,594 99.9822 862,500 0.0163 70,400 0.001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账户登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2、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1)

3、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4、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83)

5、安信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28,C类003029)

6、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45,C类003346)

7、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5)

8、安信天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02,B类004167)

9、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10,C类001711)

10、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8)

11、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7)

12、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807,C类005808)

13、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65,C类00596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业务调整日期, 日、金额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原日、金额限制申购金额, 说明, 下部分级基金名称,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下部分级基金名称,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金额, 下部分级基金名称,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金额.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19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运用的灵

金额为10万元(含10万元),限制代销渠道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此次调整仍保留以上限制。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5月22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5月2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5月22日起,本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的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2亿元(含2亿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2亿元(含2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2亿元(不含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后持有金额高于2亿元(不含2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调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essenc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157,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31,519.02元,转增150,947,1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654,104,521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一、A股, 三、股份总数.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4,104,521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4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15,000元,转增55,086,7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7,501,750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陆小健、南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安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的,可按协定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1元。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1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A股, 三、股份总数.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7,501,75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7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